

证券代码：430136

证券简称：国顺投资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8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8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占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晓红、湖北金卫律师事务所；黄勇，四川元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1：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井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敏、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杨三运，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2：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三运，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哈丽亚·尔斯别克，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 3：王德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法院认定事实：

2015年5月1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海德公司作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载明：你单位申请备案的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总投资：260000000元。其中国内贷款182000000元，自筹资金78000000元。

2015年11月13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向海德公司作出川电发展(2015)250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凉山州甘天地光伏电站接入系统方案及送出工程可研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并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经研评审[2015]990号《关于报送甘天地光伏电站等接入系统方案及送出工程可研设计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及其附件载明的内容显示，普格县甘天地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20MW,年发电量约2441万KWH。

2016年4月，海德公司作为发包人(甲方)与一冶公司作为承包人(乙方)签订《总承包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1条约定，工程名称：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20MW。承包人承包范围：包含了为使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达到商业运行条件为目标的地勘、设计、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相关的施工及验收手续配合办理、调试、验收、移交等工作。第2条约定，合同主要工期节点及要求。开工日：2016年4月28日组建到场日期：2016年5月30日前到货15MW。发电单元并网发电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工程竣工移交日期：2016年7月30日。第7条约定，合同生效。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1)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2)约定的担保事项完成。A.发包人将海德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承包人并生效后；B.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2.4.1条约定，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第4.1.3条约定，项目进度计

划的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或者因发包人的原因影响项目进度计划外，其他任何原因都不能更改或者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第 4.3.2 条约定，设备或材料到货日期。详见本合同中“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的“2.合同主要工期节点要求”。第 4.3.3 条约定，采购进度延误。因任何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都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合同主要工期节点不予调整。第 4.4.3 条约定，并网发电日期。并网发电日期为本项目 10MW 发电单元并网发电日期。第 4.4.4 条约定，项目竣工日期。项目竣工日期为本项目整体施工、调试完成，通过 240 小时考核。第 4.5 条约定，误期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能并网发电，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第 7.3 条约定，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承包人应自行确定施工现场坐标。承包人应完成进场道路、现场临建的搭设，施工所需资源的提供等。第 7.2.7 条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获取、落实、核实施工现场的所有有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施工障碍及相关资料。第 7.2.8 条约定，新发现的施工障碍。由承包人负责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第 7.5.1 条约定，质量与检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第 7.7.1.5 条约定，并网后试验。工程整体并网发电后，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工程的电能质量测试试验，完成系统发电效率试验，该实验应满足收购方的技术协议要求。第 7.8.1 条约定，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 8.1.1 条约定，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且承包人完成了：（1）工程的 240 小时试运行（2）完成了工程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3）完成了电能质量检测试验，系统发电效率试验（4）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备。上述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无异议之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合格证书颁发之日，即为工程开始进入质量保修期之首日。第 9.1 条约定，本工程的接收按整体工程接收进

行。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第 10 条约定，自承包人合法的从发包人处获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工程就进入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为 1 个自然年。第 12 条约定，本合同总价为 102000000 元。其中：勘察设计费 1450000 元；设备费 77216940 元；施工费 23333060 元。第 12.2.2 条约定，设备费的支付：2016 年 8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费 30%；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费 40%；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费 20%；质保金 10%，质保期 5 年。质保满 2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3 年期 10% 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质保金。若发包人延期支付设备费，则发包人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第 12.2.3 条约定，施工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施工费的 5% 作为预付款；支架基础完成 100% 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施工费的 15%；支架安装完成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施工费的 10%；组件安装完成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施工费的 10%；电气设备及电缆安装完成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施工费的 15%；全部安装工作完成开始设备调试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施工费的 10%；项目通过连续 240 小时试运转具备预验收条件 7 日内支付总施工费 30%；保修期结束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施工费的 5%。若发包人延期支付施工费，则承包人有停工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第 12.3.2 条约定，发包人需按照合同节点要求及时付款。发包人的不按时付款，将导致工程项目进度的延误。相应的工期也应顺延。第 18.2 条约定，承包人应为该工程正常施工修葺所需的所有道路，并提供持续维护直至项目结束。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其在公共道路上特殊的施工交通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第 19 条约定，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承包人设备、材料购置清单；附件二、承包人安装工程量清单；附件三，发包人要求设备材料厂家名册。其中附件一《承包人设备、材料购置清单》载明承包人购置的设备、材料为多晶硅组件 76940 块、电视监控 20 台。

2016 年 5 月 5 日，国顺公司向一冶公司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主要承诺：
1.就《总承包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2.保证范围为工程款、违约金、给一冶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3.本承诺函为一独立担保，一冶公司可以接受债务人或任何第三人现时或将来提供的任何抵押、质押

或其他担保，或者解除或变更已持有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而无须通知国顺公司，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国顺公司均应对债务人的所有未清偿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5月10日，质权人一冶公司作为甲方，与出质人王德辉作为乙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1.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在海德公司的所有股权及其孳息（含股息和红利及其他收益），出质所有股权及其孳息（含股息和红利及其他收益）向甲方提供质押（以下简称“质押股权”）。2.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包括：甲方在《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本合同项下之质押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3.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德公司偿还全部债务为止。4.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将出质股权折价以抵偿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所受损失；也有权对“质押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2016年5月18日，普格县工商局向王德辉、一冶公司作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根据申请，该局于2016年5月18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2016）06号，出质股权数额59400000元。

2016年8月25日，多晶硅组件共计76940块以及连接插头、压线钳、剥线钳等到货，形成《组件到货现场验收单》，厂家代表及一冶项目部、新疆天普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2016年8月30日、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0日的《工程量确认单》分别载明“综合完工程度：以上分项工程量及到位物资占总工程量的82%”、“综合完工程度：以上分项工程量及到位物资占总工程量的3.58%”、“综合完工程度：以上分项工程量及到位物资占总工程量的14.42%”。一冶项目部、能达公司、海德公司在《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2016年12月23日，四川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以下简称省电建质监站）出具《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指出部分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整改的项目。其结论为：建设单位已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关要求完成了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招标工作，各中标单位资质满足本工程项目要求，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并有效运转。工程技术资料尚需进一步规范完善。20MW 光伏发电单元及 1 回 3MV 集电线路等已完工程施工质量经监理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查情况与监理验收结果基本相符，试验报告表明已完试验项目试验指标或结论合格。根据重点抽查、资料核查，并结合质量验收报告和检测试验报告，监检组提出的上述问题及建议，请各参建单位及时处理和改进。

2016 年 12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海德公司，施工单位一冶项目部，监理单位能达公司、设计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公司）形成《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整改回复单》，载明所有需整改项目均已整改。

2017 年 1 月 8 日，省电建质监站向海德公司作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载明：由该站组织，经检查复核，甘天地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光伏发电单元启动阶段通过质量监督检查，同意办理并网手续。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向海德公司发出《关于召开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启动验收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载明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启动验收委员会会议。

甘天地光伏电站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会议《会议材料》《文件汇编》载明：1.建设单位海德公司《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称：甘天地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 2640.9 万 KWH.....累计完成与工程启动相关的单位工程验收 3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 个，分项工程验收 340 个，全部合格.....结论：甘天地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完建，工程形象面貌和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生产准备就绪，已具备工程启动试运行条件。2.设计单位电力设计公司《设计情况报告》载明：甘天地光伏电站规模为 20MW，由 20 个 1.0MW 发电单元组成.....目前，甘天地光伏电站设计工作已完成，设计质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已完工程形象面貌和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验收规程要求，已具备工程启动试运条件。3.监理单位能达公司《工程监理情况报告》载明：目前，甘天地光伏电站已按设计要求完建.....工程已通过启动前质量监督检查，对监检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经复检合格。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已完建，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已具备工程启动试运行条件。4.省电建质监站《工程启动阶段质量监督情况》载明：

我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进行了工程启动前质量监督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对质量监检提出的限期整改问题，项目业主已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了整改，经我站复检合格，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同意办理并网手续。

5. 《项目启动验收委员会工程启动验收机电专业组意见》称：..... 结论：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机电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工程形象面貌及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已具备工程并网启动试运行条件。

2017 年 7 月 3 日，四川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作出《新建发电机组通过并网试运行的意见书》，载明案涉光伏电站 1#集电线路，机组容量 20MW，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10 点 38 分首次并网，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 10 点 10 分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10 点 10 分通过 240 小时连续带负荷试运行。

审理中各方确认，该电站已经实现并网发电。海德公司支付了设计费 1450000 元、施工费 1150000 元。

另查明：

一冶公司《施工计划》载明，一冶公司拟计划 2016 年 6 月 10 日完成逆变器基础、2016 年 6 月 5 日完成箱变基础、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5 日组件分两批进场、2016 年 6 月 18 日完成组件安装。根据 78 份《项目日进度表》载明的内容显示，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在抢修山下道路；2016 年 6 月 18 日，部分组件到山下；2016 年 7 月 31 日 3MW 组件到现场；2016 年 8 月 24 日组件全部到现场。海德公司加盖公章的《普格项目组件实际到货情况统计表》载明，截止 2016 年 8 月 24 日，20MW 组件全部到场。2016 年 5 月 28 日，国顺公司、海德公司、一冶公司、能达公司、新疆瑞通伟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在普格县甘天地项目部召开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载明：现场仅完成工程总量的 3%，进度缓慢，总包单位要采取增加人员、机械、加班等赶工措施，确保如期完工；图纸（逆变基础图、二次图）出图滞后问题，由一冶公司协调设计院解决；组件进场由一冶公司跟进，确保 6 月 3 日首批进场，后续组件按合同要求持续进场，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其他设备材料由新疆瑞通伟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设备厂家确认发货时间，尽早发货，避免耽误施工，空压机钻的数量不够，影响成孔进度；4 台空压机钻必须明天到位，用 3 天时间考察其是否

满足进度要求，如不能满足需要及时增加设备；进场道路由于下雨，破坏严重，由王德辉联系修路单位进行修复。6月30日，本项目必须并网发电。

2016年7月1日，一冶项目部向海德公司发出《工作联系函》，指出：项目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两条道路，一条因大雨造成山体多处滑坡，致使材料运输车辆无法通行。另一条因人为设卡堵路。5月30日起两条道路运输中断。因道路的不畅通施工材料，光伏组件、光伏支架、砂石料、水泥无法运至现场。望海德公司拿出具体问题解决办法尽早回复。海德公司在该《工作联系函》上批注，道路设卡问题出现伊始就要求一冶项目部负责人与矿主协商，而施工负责人一直避而不见矿主；对于材料设备进场前道路情况及材料上山会遇到的问题已提前告知，一冶公司材料进场滞后，错过了好天气。道路抢修，在例会中已确认由一冶公司进行抢修，关于工作联系单，在例会中已回复。

2017年1月21日，海德公司向一冶公司发出《关于工期延误损失的函》，指出一冶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节点完成工作，约定于2016年6月30日并网发电，截至2017年1月20日并网发电，仍未竣工移交，工期延误长达六个月之久，造成海德公司巨额光伏发电补贴损失和发电直接损失，要求一冶公司尽快给出损失的解决方案，以便于后续工程款的支付。一冶公司审理中确认曾收到该函。

2016年12月15日，甲方窝底子鬼、窝底晓伍，乙方海德公司达成《协议》，约定乙方在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成以后与甲方共同使用、管理、维护甲方所属洛莫莫矿山矿区公路，甲方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成后矿区公路畅通，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矿区公路使用、维护、管理费用835000元并向甲方免费提供光伏电池板220块和一台380伏逆变器，作为乙方项目外送线路占用方土地的征地费及草场补偿费等。事后新疆安普能新能源公司通过光大银行账户代海德公司实际支付了835000元道路维护施工费。

2017年1月31日，海德公司向张方强支付项目场地道路费208000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载明：光伏电站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四川地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KWH。

《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将四川地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0.88元/KWH,从2016

年1月1日起执行。注明：2016年1月1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2016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

2016年9月7日，四川省发改委作出《关于甘天地20MW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核桃园50MW光伏电站项目接网工程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6]977号），载明根据《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同意甘天地20MW光伏电站上网电价0.88元/KWH，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还查明：海德公司的股东为王德辉、吴兴海二自然人，王德辉占99%股权，吴兴海占1%股权。2016年5月10日，除99%的股权质押外，一冶公司亦就吴兴海所有的1%股权质押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2016年11月9日，吴兴海以王德辉为被告，以一冶公司、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第三人，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之诉，请求撤销吴兴海与一冶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并撤销对吴兴海的股权质押登记。2017年4月14日，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181民初3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兴海的诉讼请求。吴兴海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川01民申4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该院提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一冶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海德公司支付拖欠设备费、施工费合计99400000元（其中设备费为77216940元，施工费为22183060元）。2.判令海德公司承担设备费自2016年8月30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其中，自2016年8月30日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34149190元）。3.判令海德公司承担工程施工费自2017年1月2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其中自2017年1月21日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431533元）。4.判令海德公

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5.判令国顺公司对上述价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6.判令王德辉在出质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价值范围内对上述价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7.确认一冶公司在上述价款范围内就所承包的建设工程拍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8.确认一冶公司对王德辉抵押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优先受偿权。

事实与理由：一冶公司与海德公司于2016年4月签署了《普格县甘天地2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约定一冶公司就普格县甘天地20MW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甘天地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总承包。国顺公司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海德公司两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质押给了一冶公司。工程于2016年4月28日如期开工，2016年12月完工。但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没有办理的情况下，海德公司单方于2017年1月22日对工程投入运营且并网发电。根据合同约定，海德公司应于2016年8月30日前支付设备费，如逾期支付则应承担设备费自2016年8月30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同时本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应为2017年1月20日，因此海德公司应承担工程施工费自2017年1月2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被告海德公司辩称：一、一冶公司一再违约，导致项目至今未能竣工验收，并给海德公司造成巨额损失。二、一冶公司起诉海德公司要求给付设备费和施工费，并要求海德公司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不符合合同约定，其提出的要求海德公司承担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的诉讼请求，没有具体的金额，没有计算到诉讼标的中，也没有合同依据，不应审理。三、案涉工程性质属于不宜进行拍卖、折价的建设工程，工程至今未竣工验收，一冶公司现起诉主张优先受偿权距约定的竣工移交日期早已超过了六个月的期限。四、一冶公司严重违约，海德公司不支付工程价款符合合同约定。一冶公司的违约行为具体如下：1.一冶公司提供设备严重超期。一冶公司所供应的核心材料多晶硅组件，在2016年7月31日才只有3MW到达项目工地，致使2016年6月30日实现并网发电完全不可能。按照合同关于违约金、赔偿金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的约定，海德公司不再向一冶公司支付工程价款。2.一冶公司未按照合同约

定将工程完工并提交竣工验收。虽工程于2017年7月2日通过240小时连续带负荷试运行。一冶公司还需履行竣工移交、最终验收等义务。3.一冶公司提供的材料、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根据发电测试及专业机构检测，一冶公司提供的组件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性能的产品，发电量不能达到设计要求。一冶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工程整改至合格，提交竣工验收，否则应扣减价款，赔偿损失。五、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为该工程正常施工修葺所需的所有道路，并提供持续维护直至项目结束”、“承包人应承担进出工地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海德公司垫付了208000元、1100000元两笔道路费用，应从工程价款中扣减。综上，请求驳回一冶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国顺公司辩称：国顺公司在人民法院判令海德公司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被告王德辉辩称：同意国顺公司意见。

反诉原告海德公司反诉请求：1.判令一冶公司赔偿海德公司发电电费损失13563934.80元；2.判令一冶公司赔偿海德公司补贴电价损失33754000元；3.由一冶公司承担反诉费用。事实和理由：一冶公司造成海德公司从合同约定的2016年7月30日竣工移交的日期至实际并网发电日期2017年1月20日期间的发电损失10240162.20元 $[2441\text{万 KWH/年} + 365\text{天} \times 174\text{天} \times 0.88\text{元/KWH}]$ 。2.一冶公司造成海德公司从合同约定的2016年6月30日10MW并网发电日期至合同约定的竣工移交日期2016年7月30日期间的发电损失882772.60元 $[2441\text{万 KWH/年} + 365\text{天} \times 30\text{天} \times 0.88\text{元/KWH} + 2]$ 。3.因440块约0.1MW多晶硅组件未提供、未安装，海德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实现19.9MW，一冶公司应赔偿0.1MW的发电损失2441000元 $(2441\text{万 KWH} \times 0.1\text{MW}/20\text{MW} \times 20\text{年})$ 。4.因项目未能在2016年6月30日并网发电，海德公司未能按照国家光伏政策享受到0.95元/KWH的补贴电价，而执行0.88元/KWH的补贴电价，每一度电电价补贴损失0.07元，造成海德公司补贴电价损失33754000元 $(2441\text{万 KWH/年} \times 0.07\text{元/KWH} \times 20\text{年})$ 。

一冶公司辩称：一、工期延误的原因，是海德公司自行采购的材料延期以及村民阻挠。二、项目上网发电的时间推后，仅是取得电费收入的时间延后。海德

公司的损失，仅是从《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并网发电时间到实际并网发电之间，该段时间应获得的电费收入的利息损失。三、电费补偿差异不存在。案涉工程项目即使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交付海德公司，也只能按照 0.88 元/KWH 电价收取电费。海德公司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理解错误。四、一冶公司仅承担案涉工程施工期间包含新发现的施工障碍的费用，不承担该工程完工后，经营管理期间的费用。

国顺公司发表意见称：对海德公司的反诉没有意见。

王德辉发表意见称：同意国顺公司意见。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详见（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中被告答辩

（六）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已判决并执行，公司暂未收到承担清偿连带责任通知。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民初 9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设备费 69495246 元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69495246 元计，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

二、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施工费 21140060 元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以本金 19973407 元计，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止，以本金 21140060 元计，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三、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在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欠付前述第一、二项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就普格县甘天地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王德辉提供的登记于普格县工商局（2016）06号股权出质登记证书中的股权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在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能受偿的海德公司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北京国顺股份投资有限公司对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北京国顺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王德辉在承担各自担保责任后，有权对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七、驳回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驳回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55803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63032 元，由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505000 元，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8032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39195 元，由普格县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确保欠款尽快偿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协调确保债务即时偿，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17）川民初91号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